

物产中大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732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81,000 股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申请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1、持股人员：陈继达

2、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具体来源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陈继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2,7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历次分配转增和市场增减持累积余额。

二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历次分配转增和市场增减持累积余额。

2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181,000 股，拟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%，且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。

6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陈继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日